

农业税 农业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纳税辅导

NONGYESHUI NONGYETECHANSHUI
GENGDIZHANYONGSHUI QISHUINASHUIFUDAO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编

白山出版社

《新税制纳税辅导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纪玉英

副主任：李万才 郝志刚 张玉文

顾问：王佩苓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海	丁礼峰	马健	马秀春
王泉	王进春	王国超	王春波
毛泽	刘同友	刘宝林	邢恩惠
孙宝玉	李天心	李绍先	张滨
张益珩	张德明	陈海金	花瑞奇
姜志杰	姜润洲	赵振芳	程凤珍
虞志坚			

农业税 农业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纳税辅导

主 编：张玉文

副 主 编：马 健

宋贵发

刘益明

总 纂：孔祥波

编写人员：刘世禹 刘旭东 刘卫峰

程有臣 甄宝来 费芳芳

姚兴志

《新税制纳税辅导系列丛书》

序 言

税收的历史,在我国源远流长,它从夏、商、周奴隶社会的“贡、助、彻”时期开始,不知经历了多少个沧桑岁月,也不知经过了多少次更替变革,孰是孰非,谁人能与评说?非但普通的国民难以说清,就是经济方面的专家学者也难以道个明白。但有一条,似乎也是个真理,就是每次变革都是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紧密相连的;每次变革都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的。

举世闻名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在以后几年内的经济体制仍然是单一的计划经济,税收制度虽经几次变革,但仍未脱离单一计划经济的轨道。怎样才能使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怎样才能使税制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怎样才能使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家长治久安,这是人们共同思考的问题。直到1992年,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我国的经济才开始坐上了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快车。随着这列快车的行进,引来了各种体制的一系列改革,而在诸体制的改革中,税收制度的改革又首当其冲。1994年,我国实行了全新的税收制度,与此相适应,进行了分税制财政

体制的改革,建立了中央、地方两套税务机构,从而揭开了中国税收与国际税收连接的序幕,确立了中国税收史上又一个新的里程碑。

改革是必然的,然而它对整个社会,尤其是对全体国民来说,又是突然的。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要进行这种改革,改革的必要性和优越性何在?改革后的体制是个什么样的体制,有什么作用?就地方税来说,都包括哪些内容,税务工作者应如何掌握,纳税人应怎样操作?

为了切切实实地回答这些问题,辽宁省地方税务局组织了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新税制纳税辅导系列丛书》。丛书包括(1)税收概论;(2)营业税纳税辅导;(3)企业所得税纳税辅导;(4)资源税纳税辅导;(5)个人所得税纳税辅导;(6)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辅导;(7)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筵席税纳税辅导;(8)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纳税辅导;(9)税收征管。本丛书力求以最新的内容,最新的理论,最简练的语言,为大家释疑。本丛书最突出的特点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通俗易懂,不论是对税收业务的行家里手,还是新兵,也不论是对企业财务工作的专家,还是各行各业的领导者、甚至是经营者,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我们非常乐观地估计,它一定会成为各级党政领导、专家学者了解税收知识的指南,成为广大税务工作者、纳税人刻不能离的工具书。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税制改革还未完全到位,有些政策还在逐步调整中,不可能尽善尽美。希望广大读者在学习过程中,尤其是对具体操作问题,应尽

量与国家现行政策结合起来,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愿《新税制纳税辅导系列丛书》成为您学习税法的帮手,成为您依法经营的工具。愿它给您新的知识和力量!

《新税制纳税辅导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4年10月

前 言

《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以下简称为农业税收)纳税辅导》是供各级农业税收人员学习,掌握党和国家有关税收方针、政策、制度及农业税收征收管理、会计知识核算、研究、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工具书,也是各级党政领导同志了解农业税收方针、政策、制度、指导农业税收工作的参考书。

《农业税收纳税辅导》既讲述了税收、工商税、农业税收的基本理论知识及相互关系,又详细讲述了全国和我省农业税收的现行政策及具体操作规程,力求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内容丰富,知识面广,通俗易懂,实用性强。该书可作为纳税人了解政策的宣传资料,征收人员的业务学习资料,又可作为岗位培训及正规教学的试用教材。

由于我们缺乏编书经验,时间又仓促,加之水平有限,内容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专家指正。

编 者

199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税

第一节 概论

- 一、农业税的概念(1)
- 二、农业税的作用(2)
- 三、农业税的特点(2)

第二节 农业税的基本政策

- 一、轻税政策(4)
- 二、稳定负担政策(5)
- 三、合理负担政策(6)
- 四、鼓励增产政策(7)

第三节 农业税制度的基本要素

- 一、纳税人(9)
- 二、纳税对象(10)
- 三、税目(10)
- 四、税率(10)
-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环节(10)
- 六、减免(11)
- 七、违章处理(13)

第四节 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 一、农业税税额的计算(14)
- 二、农业税的具体政策(17)

三、农业税征收与管理	(20)
四、农业税政策检查	(28)

第二章 农业特产税

第一节 概论

一、农业特产税的概念	(30)
二、农业特产税的作用	(30)
三、农业特产税的性质	(32)
四、农业特产税的特点	(32)

第二节 农业特产税的基本政策

一、调节收入、平衡负担政策	(33)
二、合理负担政策	(34)
三、鼓励生产政策	(34)

第三节 农业特产税制度的基本要素

一、纳税人	(35)
二、纳税对象	(36)
三、税目和税率	(36)
四、纳税期限	(38)
五、纳税环节	(38)
六、优待与减免	(38)
七、违章处理	(41)

第四节 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

一、农业特产税税额的计算	(42)
二、农业特产税任务的测算分配	(44)
三、农业特产税税源管理	(46)

四、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	(48)
五、农业特产税的征收方式	(52)
六、农业特产税的政策检查	(53)

第三章 耕地占用税

第一节 概论

一、耕地占用税的概念	(56)
二、耕地占用税的特点	(57)
三、耕地占用税的作用	(58)
四、耕地占用税的意义	(62)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制度的基本要素

一、纳税人	(63)
二、纳税对象	(64)
三、税率	(65)
四、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	(67)
五、减免	(67)
六、违章处理	(7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范围和税额计算

一、耕地占用税征收范围	(70)
二、耕地占用税税额计算	(72)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一、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的内容与原则	(76)
二、耕地占用税征收的程序和方法	(78)
三、耕地占用税的税源管理	(79)

四、耕地占用税的具体政策	(85)
五、耕地占用税任务分配与考核	(89)
六、耕地占用税政策检查	(92)

第四章 契 税

第一节 概 论

一、契税的概念	(95)
二、契税的性质和特点	(99)
三、契税的作用	(100)

第二节 契税制度的基本要素

一、纳税人	(101)
二、征税对象	(101)
三、税目	(102)
四、税率	(103)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环节	(103)
六、减免	(104)
七、违章处理和复议	(105)

第三节 契税的征收与管理

一、契税税额的计算	(106)
二、契税征收的具体政策	(107)
三、契税的税源管理	(113)
四、契税的征收管理	(117)
五、契税政策检查	(133)

第五章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

第一节 概论

- 一、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概念及特点(136)
- 二、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地位和作用(137)
- 三、农业税收征解会计的任务、权限及要求(139)

第二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核算

- 一、征解会计核算方法(141)
- 二、征解会计业务核算内容(188)

第三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报表

- 一、征解会计报表的意义(195)
- 二、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196)
- 三、征解会计报表的种类及编制要求(196)
- 四、征解会计报表的分析(197)

第四节 农业税收票据管理

- 一、农业税收票据管理的意义(202)
- 二、农业税收票据的种类和印制(203)
- 三、农业税收票据的日常管理(204)
- 四、农业税收票据的审核与检查(208)
- 五、农业税收票据帐簿与报表(211)

第五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档案管理和会计交接

- 一、会计档案管理(215)
- 二、会计交接(218)

第六章 农业税收征收经费、农业特产税发展基金的管理

第一节 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的管理

- 一、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的概念和作用(221)
- 二、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的来源及使用范围(222)
- 三、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的会计核算(223)
- 四、农业税收征收经费的管理(229)

第二节 农业特产税发展基金的管理

- 一、建立农业特产税发展基金的意义(229)
- 二、农业特产税发展基金的来源(231)
- 三、农业特产税发展基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231)
- 四、农业特产税发展基金的会计核算(233)
- 五、农业特产税发展基金的管理(238)

第一章 农业税

第一节 概论

一、农业税的概念

提到农业税的概念,就必须理解农业生产和农业收入两个概念的含义。

(一)什么是农业生产

农业生产是人类利用生物自身生命机能和外界的自然条件,通过自己的劳动去促进或控制生物的生命活动,以从中取得符合人类和社会需要的农产品的生产过程。农业生产的特点有三方面:1. 以土地作为基本生产资料;2. 以太阳能为主要能源;3. 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不尽一致。

(二)什么是农业收入

所谓的农业收入就是指农、林、牧、副、渔业的劳动者所创造出来的植物性和动物性产品的收入。随着农业特产税的全部开征,农业税所指的农业收入是指狭义的农业收入。主要包括粮食作物的收入(玉米、水稻、谷子、大豆、小麦、薯类等)、经济作物的收入(蔬菜、棉花、油料、麻类、糖料、烟叶等)。

(三)什么是农业税

农业税是国家向从事农业生产并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照税法从农

业方面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也是国家财政参与农产品分配的主要形式。

二、农业税的作用

农业税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取得财政收入

农业税和其他税收一样，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尤其在县乡财政收入中，占有一定的比例，有的达到财政收入的50%以上，是地方发展各项事业的主要财源。

(二)调节农村经济，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是税收的一项重要职能。农业税是国家调节农村不同经济成分、不同地区、不同乡村和不同作物收入的一种经济杠杆。通过农业税调节农民的收入水平，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农业税通过对各种不同作物确定不同的计税常年产量和不同的征收额，有计划地调节各种作物的收入，从而影响农作物的种植结构，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体现国家的农业政策

长期以来，农业税政策实行稳定负担政策和轻税政策，体现了国家对广大农民的关怀和照顾，让广大农民尽快富起来，从而协调工农业生产之间的收入水平，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三、农业税的特点

农业税是古老的税种，与其他工商税相比具有明显的特点：

(一)按实物折征代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以征收粮食

为主。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为方便征收管理,对上缴粮食有困难的纳税人,折征代金。我省已于1985年起全部征收代金,但农业税的计算本位仍然是粮食。

(二)季节性较强

这是由于农作物的收获季节决定的。农业税是对农业收入征收的一种税,而农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作物,这些农作物收获于不同的季节,这就决定了农业税征收入库具有季节性,不能像工商税那样组织征收,均衡入库。农业税的征收一般分为夏征和秋征。

(三)稳定性

国家为保证农民增加收入,给农民创造休养生息的环境条件,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一定时期内,农业税征收总额不变。这就是说,随着农业生产的大力发展,农业税实际负担率在一定时期内稳中有降。

(四)灵活性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生产差别较大,农业生产全过程都受自然条件的影响,为了因地制宜地解决各地区征收问题,国家对农业税的征收给予地方较大的管理权限。国家规定各省的平均税率,各省人民政府确定所属各市、县的平均税率,县人民政府规定所属各乡镇的具体税率。各乡镇的计税常年产量也不尽一致。同时,各地征收时间、减免办法、征解手续等方面,都可以按不同自然条件和经济情况分别确定,可见农业税征管政策具有明显的灵活性。

(五)群众性

农业税关系着每一个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纳税人的切身利益,从纳税人的广度来说具有群众性;另一方

面,开展农业税征收工作量大,联系面广,政策性强。从评定常年产量、征收入库,核实减免到年终结算,单靠征收机关和农业税专管员是不可能办到的。为此,必须依靠各级政府,有领导、有组织地动员农民群众做好农业税征收工作。

第二节 农业税的基本政策

农业税政策是国家在农村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大体可概括为以下四点:

一、轻税政策

农业税是国家积累资金的工具。向农民征税多少要从农村经济情况出发,要有限度。所谓轻税政策,是指国家参与农业部门国民收入的份额要适当从轻,要兼顾国家和农民的利益,是处理国家同农民之间纵向关系的重要准则。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国家要积累,合作社要积累,但都不要过多。尽可能地使农民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1958年,国务院颁布的《农业税条例》中规定:全国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5.5%,最高不超过25%。同时还规定:附加一般为应纳税额的15%,最高不超过30%。此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的税收负担,由于绝对额没有增加,实际负担水平逐年下降。据统计,我国的农业税额占实际产量的比例,“一五”时期为11.6%，“二五”时期为11.9%，“三五”时期为6.4%，“四五”时期为5.4%，“五五”时期为4.2%，“六五”时期为3%左右。现在,我省的农业税实际负担水平仍维持在3%左右。农业税